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疑似精神病患護送就醫處理

- 壹、目的：為協助社區(疑似)精神病患及家屬，及早獲得適當之就醫協助，減少暴力傷害之發生，有關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護送就醫處理作業申請予以標準化管理，特訂定此作業標準。
- 貳、摘要：對於陳情人通報本市社區疑似之精神病患，能緊急、有效的處理。
- 參、受理機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無。
-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桃園縣社區(疑似)精神病患通報/轉介單。
- 柒、名詞解釋：

疑似精神病患：個案行為干擾家人或鄰居、造成困擾，或有自傷或傷人之虞。
- 捌、其他：無。
- 玖、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